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备案管理若干事项及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皖自然资矿保函〔2020〕115号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8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

自然资办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现就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二、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

申请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是指综合描述矿产资源储量的空间分布、质量、数量及其经济意义的说明文字和图表资

料,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的各类勘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等。

三、凡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应在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附件1)、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附件2)和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凡申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建设单位,应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四、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勘查或采矿许可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其他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五、对于符合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补正修改时间)内完成评审备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评审备案结果(附件3)。需修改或补充相关材料的,申请人应在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七、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和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现场核查，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申请人应协助和配合现场核查。

八、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技术标准要求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评审备案。

九、已评审备案的，经核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程序撤销评审备案结果，并充分保障申请人的陈述权、申辩权。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实现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管理要求另行制定。

十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化建设，统一技术要求，实现全国数据互通共享。

十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评审备案权限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附件4），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矿产储量评估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71号）、《国土资源部关

于规范矿产勘查资源储量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34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3. 关于《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2020年5月19日

附件 1

关于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函（样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我单位已完成《XXXX 报告》的编制工作，现将《XXXX 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报送你部门，请予以评审备案。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资料是真实、客观、完整的，无伪造、编造、变造、篡改等虚假内容，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XXX（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样式）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事由		探矿权转采矿权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采矿期间累计查明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备案 申请 人	申请人				
	统一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报告 编写 单位	编写单位名称				
	主要编写人员		联系人		电话
发证机关					
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 机关证明文件文号		矿业权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告类型		查明主要矿种		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工业指标情况					
矿产 资源 储量	固体 矿产	主要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共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伴生矿产： 探明资源量： ， 控制资源量： ， 推断资源量： ， 证实储量： ， 可信储量： 。			
	油气 矿产	石油/凝析油探明地质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万吨） 石油/凝析油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万吨） 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探明技术可采储量（新增+复/核/结算+标定，净增量）（亿方）			
	地热 矿泉水	地热： 允许开采量： ， 储存量： ， 热量： ， 热能或电能： ， 尚难利用储量： 。 矿泉水： 允许开采量： 。			

经办人：

年 月 日

矿产资源储量信息表

填写说明

一、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名称。

二、评审备案申请人

填写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矿业权人名称，申请事由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填写建设单位名称。

三、报告编写单位

1. 编写单位名称：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2. 主要编写人员：填写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要人员，人数不得超过5人。

四、发证机关：填写勘查/采矿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文件的发证机关，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五、勘查或采矿许可证/发证机关证明文件文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六、矿业权有效期限：属于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但不涉及覆相关矿业权的，本项填写“无”。

七、报告类型：非油气矿产从“勘查报告”、“核实报告”、“压覆报告”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从“新增报告”、“复算报告”、“核算报告”中选择一项或多项填写。

八、查明主要矿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注明的查明主要矿种名称。

九、勘查工作程度：按照矿产资源储量报告，非油气矿产的从“普查”、“详查”、“勘探”中选择一项填写；油气矿产的，此项不必填写。

十、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 工业指标情况：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

2. 矿产资源储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填写本次估算的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1）固体矿产：地热矿泉水和油气矿产之外的，填写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推断资源量、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情况。

（2）油气矿产：填写新增、复算或核算、标定、净增的油气（含石油、凝析油、天然气、溶解气、页岩气、煤层气）的探明地质储量、技术可采储量情况。

（3）地热矿泉水：地热填写允许开采量、储量、热量、热能或电能（高温填写）及尚难利用储量。矿泉水只填写允许开采量。

附件 3

(评审备案文号)

关于《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样式)

(评审备案申请人):

你单位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因_____,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通过评审备案)。

本函仅适用于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不作其他用途。

如对评审备案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XXXX 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表（样式）

序号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名称	申请人	评审备案文号	评审备案机关	评审备案日期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0〕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简称“评审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直接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也可全部或部分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评审备案工作应当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技术标准，遵守保密规定，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回避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责任，保障工作质量。

三、评审备案原则上采取会议审查方式。应采用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择相应专业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组成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组。

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中型及以上的不少于5名专家，小型的不

少于3名专家。专家组长应具备相关矿产的综合知识和能力，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

四、首次申请评审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大型，非油气矿产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或油气矿产探明地质储量变化量达到大型规模，以及评审备案过程中存疑的，应组织现场核查（相关要求见附件1），形成现场核查报告，作为评审备案的依据。

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样式见附件2）应依据评审会议及现场核查情况形成。根据评审意见书结论予以评审备案后，应填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附件3），并将评审备案结果纳入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六、评审机构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评审程序和评审意见书的合规性、客观性、完整性负责。应定期组织评审专家业务培训和交流，开展专家业务和诚信考核，妥善保管评审备案相关资料。

七、评审专家应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独立提出署名意见，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有保留个人不同意见的权利。专家组长还应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和复核，综合专家个人意见形成专家组意见。

评审专家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以及违反回避原则的，应该承担相关责任。

八、委托评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

确委托事项、责任义务等，加强监督管理，对评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其相关业务。

九、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评审备案工作纳入政务服务系统，实现评审备案申请互联网远程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十、自然资源部负责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评审备案工作，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石油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评审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土资厅发〔1999〕101号）停止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现场核查内容(略)
2. 《XXXX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样式)(略)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表(略)

2020年6月2日